**（2025年-2028年）猎德系统、白云片区和BRT快速公交系统全线绿化日常维护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2025年-2028年）猎德系统、白云片区和BRT快速公交系统**

**全线绿化日常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 相关文件 批准，并且技术资料满足招标需要，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现对 （2025年-2028年）猎德系统、白云片区和BRT快速公交系统全线绿化日常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2028年）猎德系统、白云片区和BRT快速公交系统全线绿化日常维护项目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506-440100-04-05-193012

二、招标单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31154054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352602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

三、建设地点：天河区猎德系统全线、海珠区猎德系统全线；白云区（和瑞路、庄贤路）；BRT快速公交系统全线范围内的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四、项目概况：猎德系统及北延线系统绿化范围全长6565m，涉及车行桥梁2座：猎德大桥、黄埔立交桥；人行天桥5座：江海大道2# 、3#、天河北路、华旭街、天秀中学人行天桥；BRT系统涉及24座站内人行天桥绿化，白云片区涉及和瑞路、庄贤路绿化约3516㎡。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猎德系统、白云片区和BRT快速公交系统全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服务，包含：

（1）常规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合同清单日常绿化养护部分的工作，对管辖范围内道路、高架桥、人行天桥的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查、维护修剪、杂草清理、绿化施肥浇灌及除虫、更换种植土和日常养护范围内的补种补植等；

（2）按实清单项目：根据巡检单位任务单、各级行业主管单位的工作指令、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甲方工作安排，开展合同按实清单项目范围工作，主要包括花槽铝塑板维护、玻璃钢花盆、花盆槽钢支架、塑料管道、排水管道更换等。

具体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及《项目服务清单》。

3.最高投标限价：6,214,929.06元。注：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六、资金来源：城市维护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6.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5.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本项目属于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不予锁定。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15405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线下书面纸质原件递交；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北京时间8时30分-17时30分；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联系人：甘工；联系电话：020-31154054）。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如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八、《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主管部门站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十九、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 标 单 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总报价（不含报价明细）、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1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八、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

附件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